

中華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士班 111 級四年課程規劃表

111.04.0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規會議討論通過
 11.08.23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建築學院課規會議審議通過
 112.01.10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 112.05.03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

年級 課程 名稱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第三學年				第四學年				學分 總計
	上學期	學分	下學期	學分	上學期	學分	下學期	學分	上學期	學分	下學期	學分	上學期	學分	下學期	學分	
通識 校必修	● 英文(一) ● 體育(一) ● 通識	2 0 4	● 英文(二) ● 體育(二) ● 通識	2 0 4	● 英文(三) ● 通識	1 4	● 英文(四) ● 通識	1 4	● 通識	4	● 通識	2					通識 校必修
小計		6		6		5		5		4		2					28
院核心必修	● 電腦繪圖(一) ● 設計(一)	2 4	● 電腦繪圖(二) ● APP 開發與應用	2 2													院核心必修
小計		6		4													10
基礎必修 數學與	● 微積分(一) ● 土木工程史 ● 工程材料實驗 ● 科技物理	2 2 1 2	● 微積分(二) ● 工程力學	2 3	● 工程數學(一) ● 材料力學	2 3	● 工程數學(二) ● 結構學	2 3									基礎必修 數學與
小計		7		5		5		5									22
必修	● 工程材料	2	● 測量學 ● 測量實習	2 1	● 工程地質	2	● 土壤力學 ● 流體力學	3 3	● 鋼筋混凝土 ● 基礎工程	3 3	● 施工法	2	● 畢業專題(一)	1	● 畢業專題(二)	1	必修 專業 工程
小計		2		3		2		6		6		2		1		1	23
必選修	● 建築資訊模型(一)	2	● 建築資訊模型(二)	2	● 多功能結構實驗 ● 水文學 ● 非破壞檢測科技 ● 土木工程品質管制	1 3 3 2	● 土壤力學實驗 ● 水土保持規劃設計 ● 監工與施工實務 ● 營建管理	1 3 2 2	● 防災科技	2	● 施工圖	2					必選修 工程專業
小計		2		2		9		8		2		2					25
工程專業課程	工程專業選修至少 11 學分																
	結構與資訊	● 軟體應用與設計(2) ● 創意思考概論(2)					● 結構系統(2) ● 鋼結構設計(2) ● 建築結構 BIM(2) ● 結構監檢測實務(2) ● 結構程式分析(2) ● 基樁非破壞檢測科技應用與實務(3)					● 結構矩陣分析(2) ● 結構設計優化(2) ● 結構動力學(2) ● 鋼結構基本原理與應用(3) ● 建築抗震設計(2) ● 建築資訊模型於工程整合之應用(2)					
	大地與永續	● 永續工程概論(2) ● 綠色地工材料(2) ● 綠色能源科技(2) ● 工程英文(2) ● 工程倫理(2) ● 下水道工程(2) ● 水土保持工程(2)					● 邊坡工程(2) ● 岩石力學與工程(2) ● 橋梁與隧道工程(2) ● 水資源工程(2) ● 遙測與無人機應用(3) ● 環境科學(2)										
	營管與工程實務	● 工程測量(2) ● 工程測量實習(1) ● 營建法規(2) ●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(2) ● 價值工程(2) ● 施工機械(2)					● 營建安全(2) ● 專案管理概論(2) ● 工程契約與爭議調解(2) ● 工程結構安全健檢(2) ● 工程估價(2)										
小計	工程專業選修至少 11 學分																
跨域外系選修	企業實習(9) 或其他非土木系所開課程 就業實習(9)																
小計	跨域外系選修 9 學分																
合計																	128

備註：

- (1) 畢業規定 128 學分：包含校共同通識 28 學分、院核心必修 10 學分、數學與基礎必修 22 學分、工程專業必修 23 學分、工程專業必選修 25 學分、工程專業選修至少 11 學分、及跨域外系選修 9 學分。
- (2) 課程設計比例：院核心必修及數學與基礎必修課程(10+22)/128=25%、工程專業課程(23+25+11)/128=46.09%、跨域外系選修課程 9/128=7.03%、通識課程 28/128=21.88%。
- (3) 依據「中華大學創新與創意課程實施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本系創新與創意基礎課程為【設計(一)】、【畢業專題(二)】為創新創意相關專題課程，學生需符合「中華大學創新與創意課程實施辦法」之規定通過檢核標準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- (4) 為讓中華大學學生大一就可以了解全校各學院之間的課程特色，達成大一階段就開啟跨領域為主的教學理念，本校學生須於大一修習「跨院體驗微學分課程」。通過之學分可認列為跨域外系選修 9 學分。
- (5) 須依據「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」、「中華大學建築與設計學院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」、「中華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」完成修業規定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- (6) 取得本校核定之土木、建築相關 B 級以上專業證照乙張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- (7) 以上資料以當學期開課為主。